

# 法讯参考

L e g a l   r e f e r e n c e

10 整月

总第六十六期

上海市律师协会银行专业委员会





## 目录

### 行业动态

- 03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部分规范性文件废止和宣布失效的通知 金规〔2025〕22号

### 行业新规

- 09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落实《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督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25〕205号）
- 15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就《银行保险机构许可证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 研究文章

- 21 独立保函开立人法律风险深度解析与合规应对指南

——汇业律师事务所

#### 【主编】

周昕

#### 【副主编】

戚诚伟 邹梦涵 赵文梅

#### 【编委】

卜颖雯 崔伯鸣 陈刚  
蔡莉敏 陈明明 曹燕  
杜华 丁毅 高万泉  
高远 花泽鹏 纪虹珊  
姜昀 金源 蒋玉林  
李金芳 刘莉 罗琳芝  
林兴盛 林政男 潘东岳  
石红卫 宋文祺 邵永劼  
王文利 王晓雪 许诚  
徐炯 许建添 辛亚杰  
夏玉婷 张顶 郑刚  
朱群峰 张晓辉 朱小路  
朱晓宇 朱以林

#### 【执行编辑】

戚诚伟



##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部分规范性文件废止和宣布失效的通知 金规〔2025〕22号

各金融监管局，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外资银行、直销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理财公司，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各金融控股公司，各总局管理单位：

为维护监管制度体系统一、提升监管工作质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对部分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44件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附件1）

二、对10件规范性文件宣布失效。（附件2）

附件：1.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决定废止的规范性文件

2.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025年10月16日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决定废止的规范性文件		
1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银监会客户风险信息异议查询管理办法》的通知	银监办发〔2008〕263号
2	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管理指引》的通知	银监发〔2010〕77号
3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对澳门开放银行业有关工作的通知	银监办发〔2010〕404号
4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对香港开放银行业有关工作的通知	银监办发〔2010〕405号
5	中国银监会关于支持商业银行进一步改进小企业金融服务的通知	银监发〔2011〕59号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部分规范性文件废止和宣布失效的通知  
金规〔2025〕22号

6	中国银监会关于调整村镇银行组建核准有关事项的通知	银监发〔2011〕81号
7	中国银监会关于支持商业银行进一步改进小型微型企业金融服务的补充通知	银监发〔2011〕94号
8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全面做好农村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	银监办发〔2011〕36号
9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空白乡镇基础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	银监办发〔2011〕74号
10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农村银行机构实施巴塞尔新资本协议的指导意见	银监办发〔2011〕215号
11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停止执行《银行业金融机构案件信息统计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	银监办发〔2011〕232号
12	中国银监会关于完善银行业金融机构客户投诉处理机制切实做好金融消费者保护工作的通知	银监发〔2012〕13号
13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发起设立村镇银行有关事项的通知	银监办发〔2012〕158号
14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做好老少边穷地区农村金融服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银监办发〔2012〕330号
15	中国银监会关于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意见	银监发〔2013〕7号
16	中国银监会关于做好《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	银监发〔2013〕11号
17	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银行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指引的通知	银监发〔2013〕38号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部分规范性文件废止和宣布失效的通知  
金规〔2025〕22号

18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资本管理工作的通知	银监办发〔2013〕31号
19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绿色信贷工作的意见	银监办发〔2013〕40号
20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建立农村商业银行和农村合作银行监管指标分层监测预警制度的通知	银监办发〔2013〕75号
21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切实保护信用卡持卡人合法权益的通知	银监办发〔2013〕149号
22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融资全口径统计的通知	银监办发〔2013〕175号
23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全口径融资统计的通知	银监办发〔2013〕227号
24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落实内地与香港、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十》有关事项的通知	银监办发〔2014〕18号
25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银监局银行业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	银监办发〔2014〕35号
26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绿色信贷实施情况关键评价指标的通知	银监办发〔2014〕186号
27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推进基础金融服务“村村通”的指导意见	银监办发〔2014〕222号
28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建立非现场监管关键指标数据质量承诺制度的通知	银监办发〔2014〕231号
29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村镇银行公司治理的指导意见	银监办发〔2014〕280号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部分规范性文件废止和宣布失效的通知  
金规〔2025〕22号

30	关于贯彻落实《保险机构案件责任追究指导意见》的通知	保监发〔2010〕21号
31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保险业反洗钱工作的通知	保监发〔2010〕70号
32	关于跨境人民币结算再保险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保监发〔2011〕49号
33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明确保险机构案件责任追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保监稽查〔2011〕1539号
34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明确保险公司案件责任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保监发〔2012〕26号
35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保险公司加强偿付能力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保监发〔2012〕55号
36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反保险欺诈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保监发〔2012〕69号
37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人身保险公司风险排查管理规定》的通知	保监发〔2013〕48号
38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跨境人民币结算再保险业务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保监厅发〔2013〕58号
39	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做好车险反欺诈工作的通知	保监稽查〔2013〕405号
40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保险业对口支援江西省赣州市定南县等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的指导意见	保监发〔2014〕23号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部分规范性文件废止和宣布失效的通知  
金规〔2025〕22号

41	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资金运用内控与合规计分监管规则》的通知	保监发〔2014〕54号
42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国保监会关于加强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保监发〔2014〕89号
43	中国保监会关于贯彻落实《中国保监会关于加强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保监消保〔2014〕205号
44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防范利用网络实施保险违法犯罪活动的通知	保监稽查〔2014〕73号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

1	中国银监会关于加快发展新型农村金融机构有关事宜的通知	银监发〔2010〕27号
2	中国银监会关于实施《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安排相关事项的通知	银监发〔2012〕57号
3	中国银监会关于全面做好2012年农村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	银监发〔2012〕9号
4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信用卡格式合同不合理条款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	银监办发〔2013〕189号
5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做好2014年农村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	银监办发〔2014〕42号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部分规范性文件废止和宣布失效的通知  
金规〔2025〕22号

6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农村中小金融机构支农服务经验总结推广工作的通知	银监办发〔2014〕194号
7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贯彻实施《保险公司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	保监发〔2010〕26号
8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实施《保险稽查审计指引》有关事项的通知	保监稽查〔2012〕370号
9	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中国第二代偿付能力监管制度体系整体框架》的通知	保监发〔2013〕42号
10	中国保监会关于定期开展清理财产保险积压未决赔案工作的通知	保监消保〔2013〕398号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落实《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督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25〕205号）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分行；各有关金融机构（需要依法履行金融机构反洗钱义务的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以下简称反洗钱）监督管理，贯彻基于风险的反洗钱工作要求，落实《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督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1〕第3号发布，中国人民银行令〔2025〕第10号修订，以下简称《办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反洗钱监管分工

（一）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负责对《办法》规定的履行金融机构反洗钱义务的机构（以下统称金融机构）进行反洗钱监管。

（二）部分全国性法人金融机构（名单见附件1）由中国人民银行作为其反洗钱监管行，其他法人金融机构按照属地原则，由机构总部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作为其反洗钱监管行。法人金融机构反洗钱监管行负责对法人金融机构履行反洗钱义务的情况进行全面监管。

法人金融机构总部注册地与实际经营地不一致的，原则上以注册地为准。经金融管理部门行政许可设立的法人金融机构，注册地以许可证载明机构住所为准。存在特殊情形的，由注册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和实际经营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协商后，报共同上级行确定反洗钱监管行。目前由实际经营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作为反洗钱监管行的法人金融机构名单见附件2。

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对附件1和附件2的名单进行调整。

（三）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开展非法人金融机构反洗钱监管时，应当重点关注机构反洗钱义务履行情况和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可以根据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状况以及监管工作需要，对当地非法人金融机构反洗钱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并依法采取后续反洗钱监管措施。

（四）中国人民银行和省级分行在全国或全省范围内统筹反洗钱监管资源，可以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开展跨区域监管活动，确保对各法人金融机构实施有效反洗钱监管。

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在监管过程中发现涉及法人金融机构总部反洗钱履职的问题，以及对法人金融机构当地分支机构的评价结论和监管情况，应当及时向该法人金融机构总部反洗钱监管行反馈。反洗钱监管行对法人金融机构的风险评估涉及其分支机构执行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情况的，结合工作需要可以将相关评估结果通报相应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责令整改措施涉及法人金融机构分支机构落实的，相应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可以在后续监管措施中配合开展核实。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落实《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督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25〕205号）

### 二、基于风险的反洗钱监管

（一）中国人民银行统筹制定和调整全国反洗钱监管策略，明确一段时期内的反洗钱监管目标和重点。中国人民银行省级分行及计划单列市分行可以结合本地区风险特征制定并及时调整本级反洗钱监管策略，并报上级行。

（二）反洗钱监管行对法人金融机构开展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根据法人金融机构的风险状况，统筹调配监管资源，合理制定并调整监管计划，确保对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的范围、强度、频率和重点与其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相适应。

（三）反洗钱监管行可以根据法人金融机构报告的相关信息以及各类监管措施了解到的信息，实施并持续更新对法人金融机构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并在现场监管过程中根据需要对非现场方式获取的信息进行核实。风险评估主要包括固有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有效性评估，并结合反洗钱调查等涉及洗钱风险的突出案件情况，综合得出法人金融机构剩余风险状况。

（四）反洗钱监管行可以根据反洗钱日常监管工作需要，向金融机构收集相关信息、数据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反洗钱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统计数据、工作报告、培训材料、操作手册、监测模型等履职资料及相应情况说明等，并予以审查。审查发现可能影响机构反洗钱履职有效性的问题，应当及时反馈和指导金融机构予以改进，必要时可采取进一步监管措施。

反洗钱监管行在监管过程中发现金融机构反洗钱履职存在违规问题的，依法采取相关措施。对于发现的典型问题和风险，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应当以适当方式在相应范围内进行提示，指导金融机构完善反洗钱内控制度和风险管理体系。

### 三、金融机构工作要求

（一）金融机构应当及时向反洗钱监管行报告与反洗钱履职或洗钱风险有关的如下事件：

1. 本机构及从业人员（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机构受益所有人涉及重大违法犯罪行为的情况；

2. 本机构已获知的客户涉及跨国（境）或具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洗钱、恐怖融资和相关犯罪活动的情况；

3. 本机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系统建设与信息安全等对反洗钱履职具有重要影响的风险事件或处罚情况；

4. 其他可能对本机构反洗钱履职或洗钱风险管理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可能造成反洗钱相关重大舆情的事件。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落实《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督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25〕205号）

（二）金融机构应当在次年3月底前向反洗钱监管行提交经本机构负责人审签的反洗钱年度工作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机构概况、反洗钱工作整体情况、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情况、洗钱风险管理情况、反洗钱工作配合情况、重大风险事件汇总、监管项目后续整改进展，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部门要求报送的其他情况。

本通知自2025年12月1日起施行。《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落实〈金融机构反洗钱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办发〔2014〕263号）同时废止。

附件1 中国人民银行负责反洗钱监管的法人金融机构名单.pdf

附件2 实际经营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负责反洗钱监管的法人金融机构名单.pdf

中国人民银行

2025年10月20日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落实《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督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25〕205号）

附件1

## 中国人民银行负责 反洗钱监管的法人金融机构名单

序号	机构名称	总部所在地
1	国家开发银行	北京
2	中国进出口银行	北京
3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北京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1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1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1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1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落实《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督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25〕205号）

1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1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
18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
1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2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2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22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23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24	银联国际有限公司	上海
25	网联清算有限公司	北京
26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
27	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落实《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督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25〕205号）

附件2

## 实际经营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负责 反洗钱监管的法人金融机构名单

序号	机构名称	反洗钱监管行
1	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
2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
3	瑞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
4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
5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
6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
7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
8	中国人民养老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
9	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
10	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
11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
12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



##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就《银行保险机构许可证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银行保险机构许可证管理，促进银行保险机构依法持证经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修订形成了《银行保险机构许可证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反馈意见：

一、通过电子邮件将意见发送至：zrszdc@nfra.gov.cn，请在邮件标题中注明“许可证管理办法征求意见”字样。

二、通过信函方式将意见寄至：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5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准入司（100033），请在信封上注明“许可证管理办法征求意见”字样。

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25年11月30日。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025年10月30日

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就《银行保险机构许可证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https://www.nfra.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231364&itemId=915&generaltype=0>



##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就《银行保险机构许可证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 银行保险机构许可证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金融特许经营原则，加强银行保险机构许可证管理，促进银行保险机构依法持证经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国务院关于实施金融控股公司准入管理的决定》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许可证是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金融监管总局）依法颁发的特许银行保险机构经营金融业务的法律文件。

许可证的颁发、换发、收缴等由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授权的派出机构依法行使，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行使上述职权。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银行保险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全国性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民营银行、直销银行、外资银行、农村中小银行等银行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人身保险公司、财产保险公司、再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政策性保险公司、相互保险组织等保险机构及其分支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消费金融公司、信托公司、理财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以及经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批准设立的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金融控股公司，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保险经纪人、保险兼业代理机构等保险中介机构。

上述银行保险机构开展金融业务，必须依法取得许可证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未取得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的，不得开展特许银行保险机构经营的金融业务。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许可证包括下列几种类型：

- （一）金融许可证；
- （二）保险许可证；
- （三）保险中介许可证。

金融许可证适用于政策性银行、全国性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民营银行、直销银行、外资银行、农村中小银行等银行机构及其分支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消费金融公司、信托公司、理财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金融控股公司。

保险许可证适用于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人身保险公司、财产保险公司、再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政策性保险公司、相互保险组织等保险机构及其分支机构。

保险中介许可证适用于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保险经纪人、保险兼业代理机构等保险中介机构。

**第五条** 金融监管总局对银行保险机构许可证实行分级管理。

金融监管总局负责其直接监管的政策性银行、全国性商业银行、直销银行、外资银行，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人身保险公司、财产保险公司、再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政策性保险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理财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金融控股公司，保险兼业代理机构等银行保险机构许可证的颁发与管理。



##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就《银行保险机构许可证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金融监管总局派出机构根据上级管理单位授权，负责辖内银行保险机构许可证的颁发与管理。

### 第二章 程序规定

**第六条** 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根据行政许可决定或备案、报告等信息向银行保险机构颁发、换发、收缴许可证。

**第七条** 许可证载明下列内容：

- （一）机构编码；
- （二）机构名称；
- （三）业务范围；
- （四）批准日期；
- （五）机构住所；
- （六）颁发许可证日期；
- （七）发证机关；
- （八）许可证流水号。

机构编码按照金融监管总局有关编码规则确定。

金融许可证的批准日期为机构批准设立日期。保险中介许可证的批准日期为保险中介业务资格批准日期。对于采取备案或报告管理的机构设立事项，批准日期为发证机关收到完整备案或报告材料的日期。

**第八条** 经批准设立的银行保险机构应当自收到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金融监管总局或其派出机构领取许可证。对于采取备案或报告管理的机构设立事项，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在完成报告或备案后15日内到金融监管总局或其派出机构领取许可证。

**第九条** 银行保险机构领取许可证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银行保险机构介绍信或委托书；
- （二）领取许可证人员的合法有效身份证明；
- （三）发证机关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十条** 许可证记载事项发生变更的，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向发证机关缴回原证，并领取新许可证。

前款所称事项变更须经发证机关许可的，银行保险机构应当自收到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发证机关领取新许可证。前款所称变更事项须向发证机关备案或报告的，银行保险机构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备案或报告，并自变更后15日内到发证机关领取新许可证。前款所称变更事项无须许可或备案、报告的，银行保险机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15日内到发证机关领取新许可证。

**第十一条** 许可证遗失，银行保险机构应立即报告发证机关，并于发现之日起7日内发布遗失声明公告、重新领取许可证。

报告内容包括机构名称、机构住所、批准日期，许可证流水号、机构编码、颁发日期，当事人、失控的时间、地点、事发原因、过程等情况。

发布遗失声明公告的方式、内容同新领、换领许可证。

许可证遗失的，银行保险机构向发证机关领取新许可证时，除应提交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遗失声明公告及对该事件的处理结果报告。

**第十二条** 许可证损坏，银行保险机构应立即报告发证机关，并于发现之日起7日内缴回原证并领取新许可证。

报告内容参照遗失许可证报告。



##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就《银行保险机构许可证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第十三条** 银行保险机构行政许可被撤销、注销，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机构解散、关闭、被撤销、被宣告破产的，应当在收到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有关文件、法律文书或人民法院宣告破产裁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许可证缴回发证机关，并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等。

银行保险机构因清算工作需要，无法按时缴回许可证的，应在缴回期限届满前5日向发证机关提交延迟缴回申请，说明延迟缴回理由并明确后续缴回安排及时限。经发证机关同意后，银行保险机构可延迟缴回许可证。

无正当理由逾期不缴回的，由发证机关在缴回期满后5日内依法收缴。拒不缴回或者无法缴回的，由发证机关在金融监管总局官方网站公告许可证作废。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作废事由、机构名称、机构住所、机构编码、许可证流水号等情况。

**第十四条** 新领、换领许可证，银行保险机构应于30日内进行公告。银行保险机构应采取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进行公告：

- （一）在公开发行的报刊上公告；
- （二）在银行保险机构官方网站或官方微信公众号上公告；
- （三）其他有效便捷的公告方式。

公告的具体内容应当包括：事由、机构名称、机构住所、机构编码、批准日期、许可证流水号、联系电话等。公告的知晓范围应至少与机构开展业务经营的地域范围相匹配。银行保险机构应保留相关公告材料备查。

### 第三章 管理要求

**第十五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妥善保管和依法使用许可证，不得进行裁剪、涂改、粘贴等。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银行保险机构许可证。

**第十六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将许可证纳入内控合规管理范畴，制定许可证管理制度，明确许可证保管、公示、使用、交接、检查等各环节管理流程和工作要求，建立健全许可证管理体系。

**第十七条** 银行保险机构总部及各分支机构应当设置许可证管理岗位，负责本机构许可证的日常管理工作，明确许可证管理责任。

**第十八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在营业场所的显著位置公示许可证原件。保险中介机构分支机构应当在营业场所的显著位置公示加盖法人机构公章的许可证复印件。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依据行政许可决定文件和上级管理单位授权文件，在营业场所的显著位置以适当方式公示其业务范围、主要负责人。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或银行保险机构上级管理单位对经营区域有明确要求的，还应对经营区域进行公示。通过网络平台开展业务的，应当在相关网络页面及功能模块以清晰、醒目的方式展示上述内容。

上述公示事项内容发生变更的，银行保险机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10日内更换公示内容。

**第十九条** 银行保险机构原则上每年至少开展一次许可证管理情况核查。核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许可证新领、换领、损坏、遗失、缴回、公示、公告等管理情况，核查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者重大风险隐患的，应当及时向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报告。



##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就《银行保险机构许可证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第二十条** 银行保险机构法人、外国及港澳台银行分行、外国再保险公司分公司应当于每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向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报送年度许可证管理情况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许可证管理基本情况，人员设置情况，许可证遗失、损坏情况，核查发现主要问题，整改及内部问责情况等。

### 第四章 监督管理与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应当加强银行保险机构许可证的信息管理，建立健全许可证管理信息系统，依法披露许可证的有关信息。

**第二十二条** 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负责对银行保险机构许可证管理情况进行监管，依法开展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并采取相应监管措施和实施行政处罚。

**第二十三条** 银行保险机构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许可证的，由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银行保险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或通报批评；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该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一）未按规定新领、换领、缴回许可证；
- （二）未按规定进行公示、公告；
- （三）遗失、损坏许可证未按规定向发证机关报告；
- （四）未按规定有效落实许可证合规管理要求。

**第二十五条** 银行保险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或通报批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该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 （一）因管理不善导致许可证遗失；
- （二）因管理不善导致许可证损坏。

**第二十六条** 银行保险机构通过核查主动发现上述违法违规问题，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可依法不予处罚；及时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违规行为危害后果的，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依法从轻或减轻处罚。

**第二十七条** 银行保险机构在新领、换领许可证后，应按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领取、换领营业执照。发现未按规定办理的，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移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银行保险机构许可证由金融监管总局统一印制和管理。颁发时加盖发证机关的单位印章方可生效。

**第二十九条** 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应按照行政审批与许可证管理适当分离的原则，对许可证进行专门管理。许可证保管、制作、用印等职能应相互分离、相互制约，同时建立许可证颁发、收缴、销毁登记等制度。

对于许可证颁发管理过程中产生的废证、收回的旧证、依法缴回和吊销的许可证，应加盖“作废”章，作为重要凭证专门收档，定期销毁。



##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就《银行保险机构许可证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第三十条** 金融监管总局根据电子证照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和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标准，制定银行保险机构许可证电子证照标准，推进银行保险机构许可证电子化。

银行保险机构许可证电子证的签发、使用、管理等，按国家和金融监管总局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规定的有关期限，均以工作日计算。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金融监管总局负责解释，自2026年X月X日起施行。《银行保险机构许可证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1年第3号）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强银行保险机构许可证管理的通知》（金办便函〔2023〕515号）同时废止。本办法施行前发布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内容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独立保函开立人法律风险深度解析与合规应对指南

银行等金融机构在实务中，时常根据客户的申请，向第三人（即受益人）开立履约保函。此类保函通常约定：当特定条件成就，或受益人提交索赔通知、书面提示付款时，开立人需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向受益人承担一定数额（或不超过最高限额）的付款责任。司法实践中，保函性质认定、单据相符性判断、合理审查义务边界及付款条件成就与否，是开立人面临的核心法律问题，亦是律师为开立人提供风险防控服务的关键切入点。

### 一、独立保函的认定以“独立性+单据性”为核心，形式与条款需双重把控

独立保函的法律定性直接决定开立人的责任范围与抗辩空间，其认定需同时满足“独立性”“单据性”两大核心要件，并符合法定形式要求。司法裁判中，不符合要件的保函可能被认定为一般保证或连带责任保证。

#### （一）独立性：保函关系与基础交易完全分离，付款义务不受基础交易影响

独立性是独立保函的根本属性，核心表现为“开立人的付款义务仅基于保函条款，与基础交易的履行情况（如申请人是否违约、基础合同是否变更或无效）无关”。若保函存在以下约定，将因丧失独立性而不被认定为独立保函：

1. 付款义务依赖基础交易履行：如约定“承包人未履约则付款”“申请人违约时才承担责任”，直接将付款与基础交易履约结果绑定；
2. 基础交易变更影响保函效力：如约定“基础合同变更需经开立人书面认可”“保函随基础合同无效而无效”，使保函效力依附于基础交易；
3. 混淆保证责任性质：如同时约定“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导致保函性质模糊（参考（2023）新01民终305号判决）。

**特别提示：**银行等专业金融机构作为开立人，对保函条款负有“清晰释明义务”。若因条款表述歧义导致性质争议，法院通常作出有利于受益人的解释（参考（2014）武海法商字第00823号判决）。

此外，独立性还体现为“付款义务独立于申请人抗辩”：即使基础交易中申请人存在合理抗辩，亦不影响受益人依据保函索赔。例如（2023）云民终649号案中，申请人以“业主未按约付款”为由抗辩，法院明确“该抗辩与保函付款义务无关联，不予支持”。

#### （二）单据性：开立人仅需核对单据判断付款，无需调查基础交易事实

单据性要求“开立人是否付款，仅取决于受益人提交的单据是否符合保函约定，无需核实单据背后的基础交易真实性或实际履行情况”。若保函要求开立人审查基础交易，则丧失单据性，不构成独立保函：

1. 单据类型需为“形式单据”：保函约定的索赔单据应是无需审查基础事实的“声明类/文书类单据”，如书面索赔通知、违约声明、生效判决书或仲裁裁决；若要求提交“论证性材料”（如“未履约的详细证明”“损失计算依据”），则需开立人核查基础交易，不符合单据性要求（参考（2023）渝87民终895号判决）；
2. 审查义务限于单据表面：开立人在实务中若超出“表面审查”范围，将被法院认定为“实际审查基础交易”，进一步否定保函的单据性（参考（2023）渝87民终895号判决）。实务中，建议开立人在保函中明确“索赔单据清单”，限定为“形式化、标准化”单据，避免因单据类型模糊导致单据性争议。



## 独立保函开立人法律风险深度解析与合规应对指南

### （三）形式要件：需有“见索即付”或“适用URDG”的明确意思表示

独立保函的认定需满足法定形式要求，若保函未明确载明“见索即付”“无条件付款”等核心表述，且未约定适用《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URDG），同时不符合“法定推定独立保函”情形，则难以被认定为独立保函（参考（2023）渝87民终895号、（2023）新01民终305号判决）。

### 二、单据相符性审查以“表面一致性”为核心，明确审查范围与举证责任

独立保函的单据审查遵循“形式审查原则”，即开立人仅需判断“单据与保函条款一致、单据之间无矛盾”，无需审查单据内容的真实性或基础交易的实际履行情况。司法实践中，审查范围、举证责任及特殊约定的履行，是常见争议焦点。

#### （一）审查范围：仅聚焦“形式相符”，排除基础交易审查

开立人或法院判断单据是否相符时，仅需核对单据的“形式要件”（如单据名称是否与保函约定一致、记载事项是否完整、签章形式是否合规），无需探究单据所反映的基础交易事实。例如：

- （2023）云民终649号判决明确“基础交易履行争议与保函单据审查无关”；
- （2023）粤0307民初26439号判决指出“被告对基础交易的抗辩不属于单据审查范围”。

#### （二）举证责任：开立人质疑单据真实性需承担“充分举证责任”

若开立人主张受益人提交的单据存在虚假（如单据拼接、签章伪造），需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否则法院将直接认定单据表面相符。例如（2022）京0105民初66398号案中，开立人质疑《评标报告》真实性但未提交有效证据，法院认定单据符合要求。

#### （三）特殊约定：保函明确“特定单据”的，需全部提交才构成相符

若保函对索赔单据有特殊约定（如“需提交生效法律文书+和解协议”），受益人必须提交全部约定单据，缺一不可；仅提交部分单据的，即使基础交易存在违约，亦不构成单据相符，付款条件不成就。例如：

- （2024）粤03民终23155号案中，保函要求“书面索赔通知+生效判决书+执行终结裁定书”，受益人仅提交索赔通知，未提交后两类文书，法院认定单据不相符，驳回其索赔请求；
- （2022）津民终1012号案明确“受益人需提交保函约定的和解协议、法院/仲裁文书，否则开立人付款责任不成就”。

**实务提示：**建议开立人在保函中细化“特定单据”的具体要求，避免因约定模糊导致“部分提交即认定相符”的风险；在审查时，逐一核对单据是否完整，确保无遗漏。

### 三、付款条件成就以“严格履行形式要求”为标准，聚焦三大核心要素

保函付款条件是否成就，取决于受益人是否“全面、严格履行保函约定的形式义务”，而非基础交易是否存在违约。“单据完整性”“有效送达”“期限合规”是判断付款条件成就的三大核心要素，缺一不可。

#### （一）单据完整性：提交全部约定单据是付款的前提

付款条件成就的首要要求是“受益人提交保函约定的全部单据”，即使基础交易确实存在违约，若单据缺失，付款条件仍不成就。例如（2024）粤03民终23155号案中，保函约定索赔单据包括“书面索赔通知书、确认申请人违约的生效终审判决书、终结执行裁定书”，且保函有效期仅1年（2022.9.22-2023.9.22）。即使实务中1年内同时取得三类单据的概率较低，但保函对索赔条件有明确特殊约定，法院认为仍需严格遵照，受益人未提交全部单据的，付款条件不成就。



## 独立保函开立人法律风险深度解析与合规应对指南

### （二）有效送达：受益人需举证“实际送达”，仅“寄送”不视为有效主张

若保函约定“索赔函件需送达开立人指定地址”，受益人需提供证据证明函件已实际送达（如签收记录、妥投证明）；仅能证明“已寄送”但无法证明“已送达”（如函件被退回）的，视为未提出付款请求，付款条件不成就。例如：

例如（2023）京74民终496号、（2022）京0105民初66398号案中，受益人寄送的索赔函被退回或无送达凭证，法院均认定付款条件未成就。

**实务提示：**建议开立人在保函中明确“有效送达方式为EMS快递”，并约定“送达时间以签收时间为准，未签收或退回的不视为送达”；同时，妥善保管签收凭证，避免因“送达争议”承担责任。

### （三）期限合规：受益人需举证“有效期内索赔”，举证不能视为放弃权利

受益人需在保函约定的有效期内提出付款请求，且需举证证明索款通知的发出时间（如邮寄日期、电子送达的发送时间、签收日期）；若无法举证证明“索款通知在有效期内发出”，则视为超过索赔期限，丧失索赔权。如（2024）渝01民终9196号案中，受益人主张其在《投标保函》有效期内发出索款通知，受益人未举证索款通知的发出时间，法院认定其“放弃权利”，驳回索赔请求。

**实务提示：**开立人在保函中明确“索款通知需在有效期届满前送达，逾期视为自动放弃索赔权”；同时可在有效期届满前，向受益人发送“保函到期提示函”并留存凭证，进一步固定“受益人未及时索赔”的证据。

## 四、欺诈例外的审查规则：遵循“有限必要+严格举证”，防范滥用抗辩权

独立保函的“见索即付”并非绝对，司法实践中存在“欺诈例外”情形，但法院对欺诈的审查需严格限定范围与举证标准，避免申请人或开立人滥用“欺诈抗辩”拖延付款。

### （一）审查范围：有限必要，不全面审查基础交易

法院审查保函欺诈时，仅聚焦“受益人是否明知基础交易无违约事实或无付款事由，仍恶意索赔”，基础交易的一般履行争议（如是否存在轻微违约、价款结算金额争议）不属于欺诈审查范围。

### （二）举证责任：主张欺诈需达到“排除合理怀疑”的证明标准

主张保函欺诈的当事人需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受益人明知无付款请求权仍滥用权利”，且证明标准需达到“排除合理怀疑”（高于一般民事案件的“高度盖然性”标准）。例如（2022）粤0305民初17945号案中，申请人举证证明“受益人明知不存在违约情形仍索赔”，且受益人无法证明索款有事实基础，法院认定构成欺诈。

**实务提示：**开立人可围绕“主观明知+客观无付款请求权”收集证据，如履约验收文件、双方沟通记录、受益人自认材料、第三方机构证明等；同时由律师协助组织证据链，确保每个待证事实均有多个证据印证，达到“排除合理怀疑”的标准。

### （三）欺诈情形：需达到“严重滥用权利”程度

仅“基础交易有争议”或“单据轻微瑕疵”不构成欺诈，需满足“受益人明知无付款请求权仍恶意索赔”的严重情形，具体包括：

1. 伪造、变造单据；
2. 受益人明知申请人已完全履约，无任何违约情形，仍虚构违约事实索赔；
3. 受益人与他人恶意串通，虚构基础交易或违约事实；
4. 其他与上述情形程度相当的“严重滥用权利”情形。



## 独立保函开立人法律风险深度解析与合规应对指南

### 五、开立人风险管控的实务建议

虽然保函在形式上不占用银行资金额度，但单据相符时开立人需无条件付款，其风险与贷款业务相当。建议可从“条款设计、风险跟踪、文本管理”三方面，完善风险防控措施：

#### （一）条款设计：从源头规避性质与审查风险

1. 明确保函性质：明确“见索即付+适用URDG”条款，排除“基础交易关联”“连带责任保证”等模糊表述，确保独立保函性质无争议；

2. 优化单据条款：限定索赔单据为“形式化单据”，明确单据名称、记载事项、签章要求，避免“论证性材料”；

3. 细化付款条件：明确“单据完整性+有效送达地址/方式+有效期”，约定“缺失任一条件即视为索赔不成立”。

#### （二）风险跟踪：动态监控履约与担保风险

1. 建立跟踪机制：定期核查被保证人（申请人）的生产经营、资金流、履约进度，及反担保人的担保能力或担保物状态；

2. 风险预警与应对：发现风险隐患（如被保证人资金链断裂、基础交易停滞）时，及时采取“追加反担保、财产保全”等措施；

3. 索赔应对支持：收到受益人索赔后，审查单据相符性，判断是否存在欺诈情形，发送《拒付函》或准备诉讼材料，有效抗辩不当索赔。

#### （三）文本管理：规范流程避免疏漏风险

1. 文本保管：建立“保函文本+单据+送达凭证”的统一存档制度，确保每笔业务的文件可追溯；

2. 到期与终止管理：针对到期保函，发送《到期提示函》；对提前终止的保函（如基础交易履行完毕），发送《保函失效声明》并送达受益人，留存送达凭证，避免“已终止仍被索赔”的风险。

#### 附：案例裁判要旨摘要

#### 1. 云南某某有限公司与某某国际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保函欺诈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3）云民终649号

**裁判要旨** 在独立保函欺诈纠纷诉讼中，法院有权审查基础交易并不意味着法院可以全面审查基础交易，而仅应限于审查受益人是否明知基础交易债务人并不存在违约事实或其他付款到期事实，仍然恶意滥用索赔权进行欺诈性索赔等事实。至于基础交易的履行存在争议或受益人自身违约的事实等，均与保函欺诈无关，不应在审查之列。

#### 2. 中国某某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某甲有限公司等海上、通海水域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民事二审民事判决书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2022）津民终1012号

**裁判要旨** 《担保函》载明某某保险公司保证支付因题述纠纷产生的、经受益人及涉案船舶所有人达成的书面和解协议、由有管辖权的法院或其上诉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书、调解书或由有管辖权的仲裁机构作出的终局生效仲裁裁决书或调解书等文书单据，并载明担保的最高金额。且前述三类文书亦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独立保函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20修正）》第一条第二款规定的“单据”范围。故该《担保函》性质为独立保函。在受益人提交涉案《担保函》载明文书前，某某保险公司承担责任条件尚未成就。



## 独立保函开立人法律风险深度解析与合规应对指南

### 3. 国能某有限公司、华某某独立保函付款纠纷二审判决书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粤03民终23155号

**裁判要旨** 本案中华某银行开具的独立保函明确约定了索赔所需的特定单据，包括受益人书面索赔通知书、违约的生效终审判决书以及执行终结的裁定书等，这些单据的取得确实与基础交易关系的司法解决过程紧密相关。尽管独立保函与基础交易关系在一般情况下相互独立，但在具体缔约过程中，保函条款可以对索赔条件作出特殊约定。在保函有效期内，国某公司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取得相关文件，因此，其索赔条件尚未成就。在此情况下，华某银行有权依据保函条款拒绝付款，这并未违反独立保函的独立性和见索即付原则，符合当事人在保函中的明确约定。国某公司主张索赔条件过于严苛，但其在订立合同时预见到合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其在接受保函条款时，理应理解并接受其约束。

### 4. 重庆市铜梁区某医院与重庆伸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建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市分行合同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4）渝01民终9196号

**裁判要旨** 根据建某九江分行所出具的纸质《投标保函》担保范围为“1. 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2. 投标人被通知中标后未能或拒绝按照中标通知书之规定签订合同；3. 合同生效后30天内，投标人未能或拒绝按照招标文件之规定提供履约担保。”而伸某公司在招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并不属于其担保范围。铜梁某医院未举证证明《投标保函索款通知书》的发出时间，因此无法确定受益人铜梁某医院是否在合理期限内主张权利，应视为放弃。

### 5. 南充市高坪区某局与某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中心支公司独立保函付款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成渝金融法院（2023）渝87民终895号

**裁判要旨** 独立保函应具备独立性的特征。独立性体现在，独立保函一旦做出即独立于基础交易，独立保函关系与申请人和开立人之间的关系以及申请人和受益人之间的关系相互独立，开立人的付款义务独立于基础交易关系及保函申请法律关系。本案中，《履约保函》表明开立人付款附有条件，基础交易合同的履行情况影响着开立人付款义务的履行，在该保函中并无明确的“见索即付”的意思表示，也未摆脱基础法律关系的限制。案涉《履约保函》也表明基础合同的变更直接影响着《履约保函》项下开立人付款责任的承担。多处约定均反映出案涉《履约保函》与基础交易关系存在紧密的联系，受基础合同的制约，难以构成独立保函中的独立性特征。

**独立保函应具备单据性的特征。**单据性体现在，开立人在决定是否向受益人付款时，只审核受益人提交的单据本身，无需实际调查基础交易情况等相关事实，只要单据与独立保函的要求相符，单据与单据之间不存在矛盾，开立人就应履行付款义务。案涉《履约保函》第一条约定表明提出兑付请求时需出具有关承包人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证明材料”即论证性材料，而非只需作出有关承包人未履行合同义务的“声明材料”或“陈述材料”，存在需对基础交易合同项下履行义务情况的审查，在此情形下难以进行独立保函中交单相符的形式比对。

一审法院认定《履约保函》不构成独立保函并无不当，应予维持。



## 独立保函开立人法律风险深度解析与合规应对指南

### 6. 乌鲁木齐市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营业部保证合同纠纷民事二审民事判决书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新01民终305号

**裁判要旨** 从《履约保函》的内容上看，其责任承担的性质显然存在矛盾性的约定。作为独立保函而言，其实质要件应当体现为保函性质的独立性和单据性，而保证合同关系则是体现在其合同性质的从属性。从案涉保函的形式要件看，其独立性、单据性的性质并不明确，因而在同时存在法律性质矛盾性约定的情形下，应认定案涉《履约保函》不具有独立保函性质，亦不应适用独立保函责任的法律规定。

### 7. 汇友财产相互保险社与厦门翔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独立保函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北京金融法院（2023）京74民终496号

**裁判要旨** 本案中，翔安公司于2019年1月9日向汇友保险社寄送了《通知函》，但邮寄回执显示《通知函》被退回，汇友保险社亦称其并未收到《通知函》，也即《通知函》并未送达汇友保险社，汇友保险社未收到翔安公司要求付款的书面通知。关于落款为2019年2月19日的《关于履行工程投标保证金保险的通知》，虽然汇友保险社认可收到了该份通知，并且发出了2019年3月26日的《拒绝赔偿通知书》，但由于翔安公司无该份通知的邮寄凭证，本院仅凭现有证据无法认定落款为2019年2月19日的《关于履行工程投标保证金保险的通知》系在有效期内寄送。

### 8. 厦门翔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与汇友财产相互保险社独立保函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22）京0105民初66398号

**裁判要旨** 翔安公司就佳宸公司的投标文件存在雷同情形提交了《评标报告》，并展示了其从厦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下载《评标报告》的过程，汇友保险社及佳宸公司虽称《评标报告》存在插入内容或拼接的可能，但未提供相应证据予以证明，故对汇友保险社和佳宸公司的意见，本院不予采信，并对《评标报告》的真实性予以认可。

翔安公司虽于保函有效期内向汇友保险社寄送了《通知函》，但邮寄回执显示《通知函》被退回，汇友保险社亦称其并未收到《通知函》，也即《通知函》并未送达汇友保险社，汇友保险社未收到翔安公司要求付款的书面通知，因此该《通知函》不能作为翔安公司向汇友保险社主张索赔的证据。就落款时间为2019年2月19日的《关于履行工程投标保证金保险的通知》，翔安公司称其无该份通知的邮寄凭证，汇友保险社亦称其并未收到该邮件，在无证据体现翔安公司将该函件送达汇友保险社的情况下，该函件亦不能作为翔安公司向汇友保险社主张索赔的证据。

### 9. 大某公司、深圳某公司追偿权纠纷民事一审民事判决书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2023）粤0307民初26439号

**裁判要旨** 原告作为涉案独立保函的开立人，其义务在于依条件付款，其只负责审查单据的表面真实性和相符性，而不论基础交易关系的真实情况如何。被告认为其投标文件不存在某政府认定的雷同情形，系对独立保函基础交易关系提出的抗辩，不属于本案审查范围。某政府向原告提交的《索赔申请书》《某通知》（某号）及附件《某会回复函》等文件内容与涉案保险单载明的应当支付保险金的情形一致，应认定构成表面相符，原告依据独立保函承担付款责任后向被告追偿，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予以支持。



## 独立保函开立人法律风险深度解析与合规应对指南

### 10. 四川某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重庆市某某金属园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等信用证欺诈纠纷民事一审民事判决书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2022）粤0305民初17945号

**裁判要旨** 人民法院在审查认定是否构成独立保函欺诈时，有权也有必要对受益人与保函申请人之间的基础法律事实进行审查，但为了充分尊重独立保函“见索即付”的制度价值以及“先付款、后争议”的保障机制，人民法院对独立保函所涉基础交易的审查，应坚持有限及必要原则，审查的范围应当限于受益人是否明知基础合同的相对人并不存在基础合同项下的违约事实或者不存在其他导致独立保函付款的事实。

受益人是否存在司法解释规定的明知没有付款请求权仍滥用该权利的情形，应当由主张欺诈的当事人举证证明，不应通过法院对基础交易的全面审查来确定。

关于“排除合理怀疑”的证明标准，可根据一般商业理性人的通常认知标准进行判断。

### 11. 上海北海船务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江苏熔盛重工有限公司海事担保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2014）武海法商字第00823号武汉海事法院

**裁判要旨** 《预付款保函》第1条所称光大银行在熔盛公司应当退还北海公司支付的进度款时，光大银行将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这一措辞，与该保函第2条所设立的北海公司交单、光大银行审单后付款义务相矛盾，但该保函系光大银行所开立，其作为专业金融机构，理应清晰地表明保函的性质，否则因保函条款理解而产生争议时，应作有利于受益人，即北海公司的解释。

文 | 程靖茹 汇业律师事务所 律师